|  |
| --- |
| **LOGO** |
|

|  |  |
| --- | --- |
| 申請建築師證書須知 |  |

|  |
| --- |
| 建築管理組發布日期：2013-01-17 |
| 聯絡人：羅傑生 (02) 8771-2699     許暖淑  (02) 8771-2792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四六七七九七號代電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八日內政部台九十內營字第九０八四八四六號令修正

|  ■申請建築師證書須知 |
| --- |
| 　　恭喜台端順利通過本次國家考試。台端如欲申請建築師證書，依建築師法第五條及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請領建築師證書，應檢具下列書件連同證書費，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內政部）提出申請，經核明後發給。  |
|  一、 | 申請書一份。 |
|  二、 | 考試院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  三、 | 本人最近半年內正面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三張。 |
|  四、 | 證書費新臺幣壹千伍百元整。（如郵寄請繳附匯票，抬頭：內政部營建署）  |
| 申請案件經審查合於規定，即予核發建築師證書。所請建築師證書連同所繳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將以限時掛號送交或寄交申請人。 申請方式：可親自辦理或郵寄辦理。申請作業程序如下：  |
|  **一、** | **申請書之取得方式：**自行於內政部營建署網際網路下載：[內政部營建署網站](http://www.cpami.gov.tw/)。　　 |
| **二、** | **親自辦理：**1. 填妥建築師證書後於內政部營建署秘書室（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一樓）出納繳納證書費新臺幣壹千伍百元整。
2. 將相關書件及繳費證明，送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收件。
 |
|  **三、** | **郵寄辦理：**檢具相關書件及證書費匯票，郵寄至內政部營建署（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二樓，電話：(02)8771-2690，傳真：(02)8771-2709）辦理。 |

|  ■補發建築師證書須知 |
| --- |
| 　　台端如欲補發建築師證書，依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建築師證書或開業證書遺失者，請於本網頁下載遺失切結書並填寫相關內容後，連同申請書、證書費、照片依第二條或第四條規定申請補發。嗣後如發現已報失之證書，應即繳銷。又第二條規定，依本法第五條請領建築師證書者，應檢具下列書件連同證書費，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內政部）提出申請。  |
|  一、 | 申請書一份。 |
|  二、 | 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一式三張。 |
|  三、 | 證明資格文件。 |
|  四、 | 證書費新臺幣壹千伍百元整。（如郵寄請繳附匯票，抬頭：內政部營建署） |
| 前項第三款證明資格文件如下： |
|  一、 | 經建築師考試或檢覈及格者，應繳送及格證書及其影本一份。 |
|  二、 | 本法施行前領有建築師甲等開業證書者，應繳送建築師甲等開業證書及其影本一份。 |
| 申請案件經審查合於規定，即予補發建築師證書。所請補發建築師證書連同所繳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將以限時掛號送交或寄交申請人。 申請方式：可親自辦理或郵寄辦理。申請作業程序如下： |
| **一、** | **申請書之取得方式：**自行於內政部營建署網際網路下載：[內政部營建署網站](http://www.cpami.gov.tw/)　　 |
| **二、** | **親自辦理：**1. 填妥建築師證書申請書後於內政部營建署秘書室（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一樓）出納繳納證書費新臺幣壹千伍百元整。
2. 將相關書件及繳費證明，送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二樓）收件。
 |
|  **三、** | **郵寄辦理：**檢具相關書件及證書費匯票，郵寄至內政部營建署（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二樓，電話：(02)8771-2690，傳真：(02)8771-2709）辦理。 |

附件：1. [xls 申請作業流程](http://www.cpami.gov.tw/chinese/filesys/file/chinese/service/single/8/apply1.xls)
2. [文件檔案： 建築師證書申請書](http://www.cpami.gov.tw/chinese/filesys/file/chinese/service/single/8/down-1.doc)
3. [文件檔案： 建築師證書遺失切結書](http://www.cpami.gov.tw/chinese/filesys/file/chinese/service/single/8/down-2.doc)
 |

 |